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加强职工个人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六日 川办发〔1988〕68号

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加强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发放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安全健康的一项必要的预防性措施，不是福利待遇，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国发〔1988〕10号）的规定，切实加强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不得任意扩大发放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

关于加强职工个人劳动 防护用品发放管理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10号《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精神，为了纠正我省一些企事业单位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中出现的不良倾向，进一步加强管

理，切实做到合理发放和正确使用，使其充分发挥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效能，现就加强我省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放职工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安全健康的一项必要的预防性措施，不是福利待遇，不能平均分配。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根据安全生产、防止职业性危害的需要，按照不同的劳动条件、不同工种发给职工个人防护用品。

厂服、接待服以及保证产品质量、卫生等所需的服装，不属于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范围。

二、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严格按照以下原则发放：

（一）凡从事下列作业的职工，应分别发给防护服、防护鞋、防护帽等防护用品：

- 1、矿山、井下、隧道作业；
- 2、高温、有强烈热辐射、烧灼危险的作业；
- 3、接触有毒有害、粉尘、放射性物质或对粘膜、皮肤可能引起感染的作业；
- 4、接触酸、碱等腐蚀性、刺激性物质的作业；
- 5、有刺割、绞辗、钩挂、物体打击危险或有严重磨损而可能引起伤害的作业；
- 6、经常从事特别肮脏的作业；
- 7、需防触电、防静电、防水湿的作业；
- 8、高空作业。

（二）在严寒地区经常从事野外、露天作业和经常从事低温作业（温度在摄氏零下十度以下）而自备棉衣不足御寒的工种，可以发给防寒服装。

（三）合同工、学徒工、协议工等应按同劳动条件同标准的原则发给防护用品；需经常到生产现场参加劳动或检查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劳动保护和安全监察人员，应按“三同”（指同工种、同劳动条件、同标准）原则发给防护用品，但使用周期应视其在生产场所实际工作时间适当延长。

（四）同类工种、同劳动条件，应发给相同的防护用品；相同工种而劳动条件不同的则应区别使用周期或发给不同的防护用品；从事多种作业的职工，应按其工作时间最长的工种发给防护用品，如所发的防护用品在其调换新工种后不适用时，应另发给新工种的防护用品。

（五）对于在明火、易燃、易爆及有静电发生场所作业的工种，禁止发放、使用化纤防护用品。

（六）随着劳动条件的改善情况，要及时修改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按照劳动条件改善后相同工种的标准发放或适当延长使用周期。

三、各企事业单位制定的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必须符合本文规定，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并报同级劳动部门备案。

四、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任意扩大、提高防护用品的发放范围和标准。严禁假借防护用品名目发放毛料制品、羽绒服、风雨衣（按规定应该发放的工种除外）等高档商品或其他福利物资，更不准将防护用品折合为现金发给职工。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准转卖。

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和财会人员必须对防护用品的购置和发放进行认真审核，严守财经纪律。安全技术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对本部门防护用品的管理、发放、使用以及标准的执行情况

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

五、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其规格和式样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防护用品的生产单位应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技术力量、生产设备和检测手段，取得省劳动部门发给的劳动防护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准批量生产。其产品须经省劳动保护监察机构设置的劳动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抽检合格后方准出厂。

六、经销单位出售、使用单位购置的防护用品，必须具有“产品抽检合格证”，并建立定期检查和失效、报废制度。

七、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检验、经销和使用的管理办法，由省劳动人事厅制定。

以上意见，如同意，请批转各地执行。

省劳动人事厅

一九八八年五月七日